

收文編號：1090001549

議案編號：1090221071004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24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國庫署修正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109036256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，附件 1 附件 2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7 項，請本部國庫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修正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督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上冊第 426 頁）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國庫署業依大院旨揭決議，研擬修正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6 點，增列主辦機關運用回饋金，不得作為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建築物興建或修繕之財源規定，並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903604210 號函（附影本）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、次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財政部修正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 書面報告

壹、緣起

公益彩券回饋金係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依甄選結果繳交之款項，本部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回饋金，爰訂定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據以執行。依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略以，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長期將回饋金用於該部多個公立機構之建築物修繕支出，卻未於該部主管之社會福利基金中編列相關經費，顯見其為計畫性地占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財源，進而排擠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福利服務之經費，要求本部國庫署修正前開要點，明定衛福部、勞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等回饋金運用之主辦機關，其公立機構之資本門支出不得以回饋金為財源。謹就辦理情形提出報告。

貳、決議項目辦理情形

本部國庫署業依大院上開決議，研擬修正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6 點，增列主辦機關運用回饋金，不得作為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(構)建築物興建或修繕之財源規定，經提報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 65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903604210 號函修正發布，並自是日生效。

參、結語

未來本部將配合公益彩券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，督導各主辦機關確實依修正後之前開要點執行，以妥善運用並提高回饋金效益。

財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109036042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六點及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修正案，業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 65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本次修正之第六點規定，於生效後提出回饋金補助申請案件始有適用。
- 二、檢附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 1 份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阮召集人清華、蕭委員家旗、成委員之約、呂委員建德、林委員政儀、周委員文珍、胡委員明南、施委員貞仰、馬委員海霞、高委員人傑、商委員東福、傅委員從喜、楊委員子茵、劉委員嘉偉、簡委員慧娟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財政部國庫署(財務規劃組)

分層負責項目編號：

會稿單位：

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六、主辦機關運用回饋金，不得作為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(構)建築物興建或修繕之財源；如係對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之補助，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各主辦機關所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或處理原則辦理。

七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財政部次長兼任之；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 財政部代表一人。
- (二) 衛生福利部代表二人，其中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業務各一人。
- (三) 勞動部代表一人。
- (四)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(五) 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。
- (六) 專家、學者四人至六人。
- (七) 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代表一人。
- (八) 全國性之公益彩券經銷商團體代表一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人員，由各該機關(構)指派；第六款及第八款人員，由財政部遴聘，聘期為二年。第一項之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